

金融消保在身边 保障权益访风险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责任免除不理赔你知道多少？

案例：2023年1月，张先生为自己购买了一份意外医疗保险，2023年11月，张先生因骑摩托车不小心摔伤，于是到医院进行治疗，经过一周时间的治疗，最终医疗费用总计7800余元，在治疗结束后申请了理赔，经过保险公司核实，张先生在出险时自己是没有摩托车驾驶证，且骑行的摩托车也并非本人，而是其亲属的，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属于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最后本次理赔予以拒赔处理。

案例分析：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的条款约定，如爆炸、地震等灾害引起的损失，保险公司一般不承担责任，有些特定险种，对于一些看似相关的责任予以除外，如汽车自燃，就不在理赔范围内。张先生本次意外事故，属于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属于责任免除范围，公司不予承担保险责任。

消费风险提示

1、消费者在投保之前一定要清楚了解保险条款，保险责任，在投保后收到合同更要再次仔细查看险种条款及责任免除等重要内容，同时要做好自身行为约束，避免因为在不合法的情况下导致消费者自身保险理赔失败

2、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事故时，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公司名称：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401-01房